

臺北市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校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防疫指引

110 年 8 月 23 日

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規範，引導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辦理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俾利各校保障親師生健康安全，特訂定本指引。

貳、開學前學生學習整備工作

- 一、請各校依據本局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263 號函發「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附件 1-10 表 3 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學前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進行開學前防疫整備工作。
- 二、為預防疫情爆發再次引發停課之慮，請學校預為擬訂全校性因應大規模停課之居家學習演練計畫，尤其針對本學年度新生、重新編班年級與新轉入之學生，應優先做好居家學習資訊設備盤點、帳號開通及模擬演練事宜。
- 三、為促進全體學生身心健康及強化班級經營成效，本局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75332 號函發「臺北市學校因應開學班級經營及關懷輔導指引」，請提供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師利用，據以促進全體學生身心健康並強化班級經營成效。
- 四、請掌握受聘教職員工及外聘勞務相關人員(含校內外教師、運動教練、救生員、司機、警衛保全、午餐供應人力、課後社團、兼任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及約聘人力等)疫苗施打情形，以提高學校及相關接觸者疫苗覆蓋率。倘尚有未完成第一劑疫苗接種之教職員工，應鼓勵其至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預約接種。
- 五、請定期更新學校網站防疫專區內容，善用跑馬燈、班級網站、多媒體看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 群組、電子聯絡簿等預先發送學校防疫規劃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參、開學初期學生學力追蹤輔導

- 一、為因應學生停課期間可能產生之「學習滑坡」(learning loss) 現象，請以年級為單位，善用教學研討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相關機制討論研議，規劃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評量，掌握學生知能起點及精熟度，調整教學內容進度，或研擬補救教學、學習扶助等措施，落實學習銜接工作。
- 二、各年級學生各領域/科目學習評量應於開學兩週內實施完成，藉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規劃補救教學活動，或以此評量為依據，適當調整相關領域/科目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惟前揭學習評量僅為學生學習調整依據，不

得作為學期成績評定之用。

- 三、各校應於學校日時，就各領域/科目安置性評量或診斷性評量實施方式與結果、居家學習演練計畫及相應教學調整、學校防疫事項公告專區等資訊，向家長充分宣導及溝通，建立親師合作機制，共同支持學生學習。
- 四、學校應透過課前之教學目標調整，課中之適性化、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實施，課後之適性補救教學，確實保障學生學習成效及學習權益。

肆、持續落實課程教學活動之防疫行動

- 一、每日應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落實學生上學前、入校時、下午上課前至少各量測一次體溫。如有疑似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之個案，應先行隔離至妥適區域，同時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學校應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進行通報。
- 二、各校應加強防疫措施(實名制、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維持室內通風、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固定分組並落實點名，維持社交距離及開啟空調設備時對角處各開一扇窗，每扇至少 15 公分)，無法達成上開防疫措施要求之活動，應予維持暫停辦理或採線上方式辦理。
- 三、每日應進行班級教室消毒(每日課程前後消毒一次，並視使用情形增加頻率 2-3 次)，專科教室及非戶外活動空間若當日若有使用者，則應進行空間及相關器材設備消毒工作，設備器材並應避免共用，或輪替前應落實清消。
- 四、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除飲水、用餐外，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教室內用餐應採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不可併桌與交談。
- 五、為使學生持續熟悉線上學習模式，教師應於平日教學或多元評量中適度融入相關線上資源運用，增加學生線上學習熟悉度。
- 六、社團活動、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禁止跨校性實體活動；另如涉及跨班或跨年級活動或課程，以採固定人員與固定座位方式規劃，並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七、跨校性課程(如：微課程)及活動應以線上方式辦理方式。
- 八、學校圖書館(室)可維持提供借還書、班級圖書箱等服務，惟須強化書籍消毒作業。
- 九、各校於規劃學生作息、休憩及進出入校園措施時，應考量學生人數，朝各班級分散、分流及分區等方式辦理並隨時巡視，亦應依各班級學生人流條件予以適當之調整。放學時間亦應依學生人流條件，調整分流放學。
- 十、學校辦理室內外集會戶外教育等活動，應落實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集會活動室內外人數上限，並落實防疫措施。
- 十一、學校規劃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含畢業旅行、戶外教育等)，於 9 月 30 日前暫緩規劃辦理，後續視疫情狀況調整。
- 十二、課後學習輔導、社團、技能訓練或校隊培訓等以繼續辦理為原則，但應

加強所有參與人員防疫措施（實名制、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維持室內通風、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固定分組並落實點名，維持社交距離及開啟空調設備時對角處各開一扇窗，每扇至少 15 公分）。前揭課後活動倘有無法達成防疫措施者，學校應予暫停或調整為線上教學。若學校已有師生確診班級停課或其他緊急必要情況，可暫停全部或部分課後活動，或調整為線上教學。

十三、基於防疫之必要，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暫停辦理非屬必要之校外人士入班教學活動或志工服務，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應依本局 110 年 8 月 18 日函頒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所定之「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辦理。發燒者、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禁止入校。

十四、家長如考量學生有防疫需求而請假者(防疫假)，請假以兩星期為周期，此類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學生於疫情假期間請防疫假者，其各領域/科目平時或定期評量成績，學校得依相關程序及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伍、有關多元彈性教學辦理模式，請依本局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5696 號函頒之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辦理。

陸、各校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日、開學典禮、週會等）規劃，基於防疫需要，以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亦不開放家長陪同入校，及避免辦理全校性或全年級集合式開學典禮活動。如確有實體辦理之必要，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指揮中心公告，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人數限制後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滾動式修正），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本局核准後實施，各校新生訓練可採居家遠距，也可在班級內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且在集會人數規範下，採線上方式進行。另請學校於開學日前掌握學生開學出席情形，預為因應。

柒、學校日採線上辦理為原則，倘確有實體辦理之必要，須依據公眾集會指引辦理，超過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時須提送防疫計畫（人數限制後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滾動式修正），報送本局核准後實施。

捌、有關跨校教師研習活動，110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線上辦理為優先，如經評估確有辦理實體研習之必要，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集會活動室內外人數上限之規範，採實名制、參與者皆要量體溫、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採梅花座維持適當安全距離，強化防疫措施。

玖、租用學校餘裕空間辦理實驗教育之機構及團體，應比照上開指引辦理，並依設籍學校之規範，採動線分流方式上、放學。

壹拾、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臺北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教育總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